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謝孟君
電話：04-7531433
電子信箱：mong691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435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，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緣於機關提案，基於假日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，已佔用公務人員之法定休息時間，建議放寬准予補休。經該總處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，並於本(105)年11月23日(星期三)召開「研商公務人員於假日奉派公差之交通時間核予補休事宜」會議，業獲致結論如主旨。
- 三、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5日局給字第09700611701號函釋意旨，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，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(如於交通路程時間仍需執勤)，仍不得請領加班費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3月23日八十三局考字第09070號書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6-12-16
14:33:53
交 授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62

線